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9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4 人，代表股份 256,801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131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54,20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38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3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752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7%；反对 1,0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4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51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6739%；反对 1,0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416%；弃权 2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9%；反对 1,6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3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920%；反对 1,6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443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0%；反对 1,59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；弃权 6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035%；反对 1,59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137%；弃权 6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69%；反对 1,6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3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920%；反对 1,623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443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08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35%；反对 1,68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7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8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807%；反对 1,68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556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30%；反对 1,63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2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3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035%；反对 1,63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327%；弃权 2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0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4%；反对 1,63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2%；弃权 6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652%；反对 1,63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327%；弃权 6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2%；反对 1,569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3%；弃权 3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917%；反对 1,569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715%；弃权 3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1%；反对 1,59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；弃权 7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2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190%；反对 1,59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137%；弃权 7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7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9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5%；反对 1,59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9%；弃权 3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380%；反对 1,596,9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137%；弃权 3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00 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60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4%；反对 1,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0%；弃权 3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04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145%；反对 1,1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372%；弃权 37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成、赵小雷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0 日